

# **南开大学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作风、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学生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经学院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考核目的**

**第二条** 开展中期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学生的培养质量，通过综合考察学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督促学生认真开展学习和研究，帮助学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期考核由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光学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体负责。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以系所为单位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统一组织考核。

**第四条** 考核工作小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或可指导硕士生的教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但不能担任考核

小组组长，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 **第四章 考核时间**

**第五条** 中期考核应与培养各环节紧密结合，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分会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并向学院报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期考核的申请，经导师和考核工作小组同意，可在申请获批后三个月之内完成考核。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被批准而私自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本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 **第五章 考核形式**

**第七条** 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考核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实验或实践等，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以及完成论文潜力等情况。具体要求、评价指标和权重由各系所自行确定。

#### **第六章 考核结果**

**第九条** 中期考核的结果可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成绩评定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二次考核，参加二次考核的学生由考核小组确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二次考核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在第一次考核完成 3 个月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二次考核；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分会视情况做出延期半年或者一年的决定，或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考核过程要有相应记录，考核完毕后详细填写《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标准对参与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经考核小组签字后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分会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自2020级开始执行。本办法由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光学工程学位分委员会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学位分委员会

2021年10月10日



刘伟林